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训练比赛器材购置项目合同包2(二次)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包2)

(项目编号: BY2023-ZB-171-2)

甲方(采购方):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乙方(供货方):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训练比赛器材购置项目合同包2(二次)采购项目,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确定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保证政府采购货物为甲方所需,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同时乙方做好售后服务。
2. 供货清单:(可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制造商	安全标准及主要技术参数
1	双桨	15000	10	副	1500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桨叶规格: $\geq 20\text{cm} \times 45\text{cm}$ ; 2. 桨长: 287-292cm; ▲3. 手柄合成可调、手柄套橙色 32-35mm; ▲4. 内柄: 79cm-91cm、标准(0度)。
2	单桨	12000	12	支	1440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桨叶规格: $\geq 25\text{cm} \times 50\text{cm}$ ; 2. 桨长: 370cm-375cm; ▲3. 手柄合成可调、手柄套: 34.5-43mm; ▲4. 内柄: 107-119cm、角度标准(0度)
3	桨箱 铝合金	9500	1	个	95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尺寸: 长约 2m, 宽约 80cm, 高约 60cm; 2. 材质: 铝合金材质; ▲3. 带顶、锁扣, 两侧配有把手。
4	跪垫	500	19	个	95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材质: 硬质泡沫; 2. 划艇专用配件; 3. 能与原划艇安装配套使用。
5	负重 腰带	750	6	条	45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可吊起至少 35kg 杠铃片; 2. 配置悬吊杠铃片链条; ▲3. 悬吊链条材质: 铁质。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女子单人划艇	42750	4	艘	171000	浙江华奥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艇壳：复合材料； 2. 内仓：碳纤维； 3. 外层：碳纤维； 4. 夹层：蜂窝； 5. 材质：环氧树脂，外表抗UV胶衣； 6. 艇长：520-525cm；宽度：32-35cm；高度：25-26m； 7. 重量：≤14kg； 8. 级别：M\L\X\XXL号根据运动员体重自选，颜色自选。
合计（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488500元）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 元人民币（¥488500元）。

说明：

1. 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运输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关税（含报关手续费）（仅指进口产品，非进口产品可删除该项）。
2. 合同总价位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 三、合同款项支付

1. 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
2. 支付条件：合同生效后，乙方按合同履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需提供“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报告单”，合同总金额发票，甲方验收入库资料。
3. 合同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2) 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 四、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陕西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 五、包装运输

1. 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2. 运输方式：物流配送。

##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等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4. 质保期：甲方终验合格后 1 年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项目的采购/招标组织，并对采购结果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手续，提供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的协助，负责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解释。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5%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 **九、技术规格及标准。（详见附件）**

## **十、技术服务**

1. 技术资料：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2. 服务承诺：

(1) 质保期内：

a、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b、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2) 质保期满后：乙方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约定义务，配合对方工作要求。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承担守约方主张权利的各项损失。

4. 乙方违反质量保证：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退货通知后三日内收回该产品、全额按照一条规定退还对应的款项。

乙方超期收回，甲方将按照 1000 元/天·件收取保管费，累计超过 15 天，视为乙方放弃该产品所有权；逾期退还款项按照同期的 LPR 四倍支付利息。

## 十二、验收及资产入帐

1. 到货验收由甲方组织实施。

2.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采购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 甲方终验合格后以合同、货物验收单、发票复印件作为资产入账依据，及时登记入册。

## 十三、其他事项

1. 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公司一份。

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杨凌示范区滨河路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贤德村
邮编：712100	邮编：311404
法定代表人：任俊保	法定代表人：吴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29-87071355	电话：0571-63372703

传真:	传真: 0571-6337270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田园支行
账号: 103217202015	账号: 33050161725600000043
行号: 104795000248	行号: 105331023088
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日期: 2023年12月24日

